**戮力同心强化监督 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**

**开远市人大常委会　封锦芳**

开远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“突出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扶贫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”开展监督，以担当之责、严实之态、精准之策和有效之举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。

一是紧盯债务风险加大监督，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。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开远市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，批准全市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0.74亿元，要求市人民政府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摸清底数、强化约束，严控增量、化解存量，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。高度关注小微金融企业运营情况，督促市人民政府立足源头治理，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；加强预警预防，加大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各类金融风险和违法行为。

二是依法履职善于作为，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。调查和审议我市脱贫攻坚工作，督促市人民政府紧紧围绕2018年“精准施策、提质增效，坚定信心、争先进位”脱贫攻坚主题，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，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。在扎实履行监督职能的同时，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和人大代表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现场，30名干部职工挂钩帮扶开远市小龙潭镇、灵泉街道、大庄乡、羊街乡、碑格乡95户363名贫困人口，先后组织400余人(次)进村入户摸底调查、真情帮扶；多方协调筹资35万余元、水泥250吨用于兴建公共活动场所、村容村貌整治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干部职工个人出资出力，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最迫切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，有力地推动定点帮扶工作的开展。积极倡导、组织全市478名四级人大代表开展“脱贫攻坚—人大代表在行动”，为脱贫攻坚献招出力，并影响和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。

三是监督环保勇于担当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，听取和审议2018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，督促市人民政府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深入实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。高度关注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问题、“回头看”发现问题和信访投诉问题的整改力度，监督市人民政府完成对河滨路相关餐饮业环保问题的整改验收；加大对群众反映较大的开小公路沿线煤场、东山九公里采石厂等污染问题的跟踪落实和持续整治，确保整改落实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坚持把水环境保护作为监督工作重点，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开展开远市河(湖)长制工作情况督察2次。常委会领导担任开远市河(湖)长制市级副总督察，先后开展督察4次，督察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、乡镇进行整改。